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1〕60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无诈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无诈校园”建设实施方案》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1年11月26日

山东体育学院 “无诈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学校反诈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校园反诈防骗能力，普及反诈知识、增强防范意识，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学校发生，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教育的通知》要求，制定“无诈校园”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靠前一步、主动作为，注重源头防范、教育前置，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度、密度，推动反诈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有效减少涉学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

二、工作目标

树立“教育为主、预防为先”的学校反诈宣传工作思路，通过常态化多样化宣传教育，实现学校师生形成反诈宣传教育自觉，建立健全反诈宣传教育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反诈宣传在学校宣传载体全面覆盖，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和新生第一课，学生、教职工及学生家长知晓率达到 100%；实现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辅导员（班主任）反诈宣传教育能力大幅提升，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有力；实现师生及家长“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普遍关注，APP 全员注册安装。确保师生及家长防范意识和能力普遍提升，2021 年底前诈骗案件明显减少，2022 年实现学校零发案。

三、工作措施

（一）开设反诈教育课程。学校将反诈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课程，记入学生学分。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集中宣传活动。（**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

（二）建立反诈信息快速推送机制。建立学校、二级学院（附属中学）、班级三级警校联动反诈联络群，群成员覆盖每一名教职工和在校学生；快速接收属地公安机关定期发布警情通报、典型案例和防骗知识，通过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家长层层转发，实现“由上到下秒级转发，由点到面几何扩散”的宣传效果。（**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

（三）发挥校园宣传载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在学校公共区域设置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海报、展板和警示牌，利用校园广播、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反诈标语。重点利用学生宿舍、校园餐厅、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区域打造反诈宣传阵地。要结合实际制作反诈教育短视频，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向学生定期推送，营造“无处不在”的反诈宣传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附属中学)

(四)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一是联合属地公安部门，每学期至少对本校老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开展一次精准反诈宣传业务培训。二是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在新生入学季组织教职工、学生签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高考录取季在录取通知书内夹带防骗指南，在寒暑期印发假期防骗提醒、组织反诈实践活动等。三是要借助班会、团日活动等开展渗透式反诈宣讲，逐步把反诈防骗内化为行动自觉。四是要结合教学实际，将反诈宣传与社团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反诈艺术节、反诈原创作品大赛、反诈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师生参与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目标。(牵头部门：保卫处；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

(五) 将涉诈违法犯罪行为列入校规校纪。禁止学生及教职工参与刷单、裸聊以及违法违规出租、出售、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等行为纳入学校管理规章制度，视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在评优评先、入党政审、选调生资格审查、参选学生干部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

(六) 将反诈宣传成效纳入考核。健全完善考评奖惩机制，将师生被骗发案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纳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辅导员(班主任)的重要考评内容。(责任部门：党委组织

部、人事处、学生处，附属中学)

(七)建立发案补课宣讲制度。及时对被骗师生所在的学院、班级进行跟进补课，用身边的案例警示身边的人，起到“发案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责任部门：保卫处，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

(八)认真做好心理疏导教育。要引导学生建立理性消费、科学消费观，防止因贪图小利被骗或被诈骗分子利用。要进一步完善被骗后的心理疏导措施，做到发现即介入，深入开展心理辅导、性格重塑等方面的工作，严防学生因骗引发心理危机导致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责任部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

(九)全力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国家反诈中心”APP可以帮助用户预警诈骗信息、快速举报诈骗内容、了解掌握各类诈骗手法防范技巧，提升识骗防骗能力，有效保护师生信息和财产安全。要加强“国家反诈中心”APP的推广力度，层层动员、持续宣传，确保教职工、在校学生、学生家长全员安装注册，构筑精准防诈免疫体系。(责任部门：保卫处，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反诈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深化平安建设的民心工程，把校园作为增强师生自我防范意识的第一阵地，狠抓落实、常抓不懈，确保

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保障。学校和各二级学院、附属中学要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反诈宣传教育高效有序推进。

（三）强化检查考核。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反诈工作常态化督导检查。对宣传工作不力、推动迟缓、效果不明显的，第一时间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定期通报、考核考评、约谈、责任追究等方式，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反诈校园”建设工作专班

附件

山东体育学院 “反诈校园”建设工作专班

学校成立“无诈校园”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原维佳 毛莉虹

成 员：王美娟 王立平 田 敏 卢朝霞 任 杰
任日辉 许 昭 安慕雷 孙化玉 吴耀宇
张志勇 张佃波 张疆之 邢晓东 连增威
杨 蕾 杨 文 赵孝彬 章 岚 鹿公臣
隋 波 靳道强 谭俊民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无诈校园”建设工作的日常事务。

专班办公室设在保卫处，由谭俊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校对：谭俊民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